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渝中区是全市的政治、金融、商贸、文化的中心，也是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复杂、破案打击任务最重的城区，2021年，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渝中区公安分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办事；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辖区内总体治安形势良好；综合分析全区公安工作情况，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予以侦控打击；负责对黑恶势力、邪教组织进行侦控，有犯罪行为的坚决予以打击；主管辖区内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涉毒案件的侦查；主管辖区内的居民身份证、户口、危险物品以及特种行业的管理；主管辖区内出入境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进行及时处置；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警卫工作，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主管辖区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消防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负责对辖区内涉及互联网、计算机系统的违法犯罪案件以及发布不实公众信息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指导辖区内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安全

保卫工作；负责全区的公安队伍建设，制订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全区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行为，查处违纪案件；负责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政治、治安局势稳定，保持了“打击力度不减弱、防范力度不下降、社会治安不反弹、群众安全感不降低”的目标。

（二）机构设置--渝中区公安分局系正处级单位，下设正处级机构 2 个、副处级机构 2 个、科级机构 44 个。渝中区公安分局为独立核算机构行政单位。

（三）单位构成--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1,048.99 万元，支出总计 121,048.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1.3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等项目资金。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1,04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1.3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等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048.99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7,9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2.65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清理规范工资津补贴，停发民警市内差旅费。其中：基本支出 73,893.62 万元，占 62.7%；项目支出 44,051.37 万元，占 37.3%。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10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几个基本建设类项目当年尚未达到付款要求。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048.9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91.3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等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2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82.13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当年拨款总收入的结构调整，政府性基金较上年拨款减少 4190 万元，相应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90.1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年初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3,609 万元，剩余支出为年底追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 228. 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 782. 13 万元，增长 6. 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当年拨款总收入的结构调整，政府性基金较上年拨款减少 4190 万元，相应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 168. 15 万元，增长 11. 7%。主要原因是年初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3, 609 万元，剩余支出为年底追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00 万元，增长 0. 00%。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03 万元，占 0. 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 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党建工作经费、文明城区迎检及司法救助专项等专项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90, 239. 35 万元，占 77. 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808. 25 万元，增长 3. 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追加 2021 年度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余额。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 890. 11 万元，占 8. 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16. 05 万元，增长 10. 2%，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节日慰问费及抚恤金等。

(4) 卫生健康支出 3,330.30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 8,298.51 万元，占 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98.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3,981.68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3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01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9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27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8.21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发放年终目标考核奖励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16,6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8.03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疫情造成公用经费陡增，2021 年基本回归正常。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管

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104.00 万元。本年收入 4,8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90.79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结构口径的调整。本年支出 1,71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94.79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结构口径的调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44.9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5.06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是全年厉行节约，从各个方向严格控制“三公”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778.71 万元，增长 101.6%，主要原因是基层所队车辆使用时间较长，都已到达报废年限，经财政同意申请报废新增，新增购置费 770.16 万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77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所队车辆使用时间较长，都已到达报废年限，经财政同意申请报废新增。（分局车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处突维稳等公安业务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9.84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购置规定，审慎审批购置需求，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686.85 万元，增长 824.5%，主要原因是基层所队车辆使用时间较长，都已到达报废年限，经财政同意申请报废新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63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破案、维护稳定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1.37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降低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93.54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车辆燃料费相对减少，2021 年恢复正常水平。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公安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公安业务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85 万元，下降 97.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52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11辆；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1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7.25元，车均购置费14.81万元，车均维护费1.8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减少聚集，减少了大型会议召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99.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43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疫情减少集中培训总量。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18.0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房屋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08.03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和夏季洪水增大了运行经费，2021年基本恢复正常。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8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071.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14.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6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1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6%。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用品及维修维护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6 项，涉及资金 117,94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54 分）、社会效应（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6 分）及管理类指标（30 分）4 个一级指标，并设置了 19 个二级指标，同时，对我局 15 个项目设置指标体系开展自评。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13 个项目绩效得分 100 分，1 个项目绩效得分 99 分，1 个项目绩效得分 95 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

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3940188